

蓝山县人民政府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蓝山县塔峰镇“8·2”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同意〈蓝山县塔峰镇“8·2”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蓝应呈〔2023〕55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同意事故调查组作出的《蓝山县塔峰镇“8·2”事故调查报告》。

2. 责成各相关单位深刻吸取塔峰镇“8·2”事故调查报告教训，各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管。严格督查施工、监理单位落实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和监理单位相关人员资格。建设单位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尤其是发现问题、隐患要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安全施工。施工、监理单位要切实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规章制度，加强

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切实做到不安全不开工，不安全不建设。

附件：蓝山县塔峰镇“8·2”事故调查报告



蓝山县塔峰镇“8·2”事故调查报告

蓝山县塔峰镇“8·2”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一、事故有关情况.....	1
(一) 蓝山县云溪紫郡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	2
(三) 事故发生当天天气情况.....	3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4
(一) 事故发生经过.....	4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4
(三) 事故应急救援评估情况.....	5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5
(一) 事故直接原因.....	5
(二) 事故间接原因.....	5
(三) 事故性质.....	6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6
(一) 建议免于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6
(二) 建议追责问责和组织处理人员.....	7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7
(四) 其他处理建议.....	8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9
(一) 严格落实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9
(二) 开展在建工地安全隐患整治.....	9
(三) 切实完善在建工地安全监管制度措施.....	9
(四) 严格规范在建工地的施工行为.....	10

蓝山县塔峰镇“8·2”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8月2日9时53分左右,蓝山县云溪紫郡项目(7#、10#楼、地下车库、人防地下室)发生一起人员坠落事故,造成1人当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2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立即作出批示,要求有关部门组织力量做好救援救治、善后处置等工作,尽快查明原因,深刻汲取教训,严肃追究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提级调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蓝山县塔峰镇“8·2”事故调查组,由副县长唐建伟任组长,县住建局局长赵志坚任副组长,由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塔峰镇等相关职能部门派遣工作人员参与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验鉴定、调阅资料、人员问询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蓝山县云溪紫郡建设项目(7#、10#楼、地下车库、人防地下室)基本情况

蓝山县云溪紫郡建设项目（7#、10#楼、地下车库、人防地下室）于2021年10月28日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于2021年11月1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和开工报告，正式开工建设。施工许可证编号：3112720211010199。项目建筑面积为48089.42 m²，合同总造价为5770.7万元。

事故发生前该项目已基本完工，塔吊、施工电梯等大型机械设备已全部拆除，仅剩少部分绿化（约总工程量的5%）、少部分商铺外墙漆（约总工程量的1%）、消防工程等未完成。

（二）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开发商）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为蓝山县恒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创公司），法定代表人谢凌峰，注册资本1200万元整，成立日期为2020年7月17日，注册地址为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塔峰镇南平西路417号一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7MA4RHBLL7U，资质证书编号：湘建房开（永）字第0951152号。云溪紫郡项目负责人为朱毓建。

2. 施工单位（承包人）基本情况

施工单位为湖南省永州市第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五建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敏，注册资本6680万元整，成立日期为2005年4月15日，注册地址为湖南省蓝山县塔峰镇南平路461号。

市五建公司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

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湘）JZ 安许证字（2005）000396-1（4）。

经查，市五建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与建设单位恒创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款 5770.7 万元，约定工期 480 天。

3. 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监理单位为湖南国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林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桂林，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09 月 26 日，注册地址为永州市冷水滩区河东育才路海天花园 A28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776773633U，资质证书编号：E143002220。监理资质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云溪紫郡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夏博文。

经查，国林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与建设单位恒创公司签订了监理合同。

4. 监管单位基本情况

监管单位为县住建局及下属单位县质安监站。2021 年 10 月 28 日，建设单位恒创公司在县质安监站办理了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

经查，县质安监站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下发了《工程停整通知书》，事故发生的 2023 年 8 月 2 日，县住建局和县质安监站还未下发复工批复。

（三）事故发生当天天气情况

事发当天阴转小雨，风向南风，风力微风，日最高气温为 28℃，日最低气温为 22℃。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8月2日9时53分左右，在蓝山县云溪紫郡项目（7#、10#楼、地下车库、人防地下室）10号栋商铺10-2-5铺面进行消防设备箱备料作业的消防班组工人廖胜旺，被发现趴倒在一楼庭院内，喊叫无回应。120急救于10时1分赶到现场时，廖胜旺已死亡。

现场无直接目击证人，也无直接监控视频，无法直接明确死者死因。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结合现场勘查及尸表检验，判定死者廖胜旺符合钝性外力作用引起双侧肋骨、胸椎、肩胛骨多发性骨折，胸腹部腔脏器损伤后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第一发现者（工人吴新东、刘远明）于8月2日9时53分左右发现廖胜旺趴倒在地面，且喊叫无回应后，迅速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联系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相关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朱毓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尹辉军、监理单位专监邝云慧马上赶到事故现场，立即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并立即向县质安监站报告了情况。县质安监站马上将情况汇报至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塔峰镇等相关职能部门。

收到紧急信息的120、110及县质安监站、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塔峰镇等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均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处置。120救护车于10时1分左右到达时，廖胜旺已死亡。县公安部门抵达现场后对现场进行了严格管控。县

公安、县住建、县应急等部门对现场进行了取证拍照，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了事故情况。

房地产开发商及时联系死者家属赶赴蓝山处理善后事宜，并将死者遗体运送至蓝山县殡仪馆。8月3日，死者家属签署调解协议书和谅解书，按调解协议书的约定，房地产开发商当日付清了赔偿款112万元。

（三）事故应急救援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相关职能部门在事故处置过程中能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应急处置。经评估，事故应急处置指挥得当、分工明确、协调有序、及时有效，未造成次生事故，未引发网络舆情炒作，未引发群体性事件，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1.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事故发生区域商铺二楼的楼梯为室外楼梯，最高处距离地面超过4.5米。施工单位未及时设置栏杆或其他临边防护、保护措施，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作业楼层高空临边安全防护缺失。

2. 监理单位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将高处临边防护存在的重大隐患整改到位。

3. 廖胜旺安全意识淡薄，在工程停工整改期间，擅自进行备料作业，且未佩戴安全帽上岗，未系安全带进行高空作业。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施工单位在2023年7月28日签收县质安监站下发的工

程停整通知书后，未按通知书要求在3日内将整改措施报告县质安监站。时至2023年8月2日事故发生前，也未按通知书要求及时将高处临边防护存在的重大隐患整改到位。

施工单位对现场管控不到位，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在工程停整期间，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人员擅自进行备料作业的行为。

2. 监理单位在2023年7月28日签收县质安监站下发的工程停整通知书后，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消除安全隐患，在施工单位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情况下，未及时将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现场管控不到位，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在工程停整期间，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人员擅自进行备料作业的行为。

3. 监管单位对蓝山县云溪紫郡项目监管不力，虽然在2023年7月28日向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下发了工程停整通知书，并明确指出高处及临边防护存在重大隐患，但对项目相关方未按通知书要求在3日内上报整改措施的行为，未引起重视，未进行复查和督促，未及时发现和制止部分工人擅自施工的行为。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蓝山县塔峰镇“8·2”事故是一起高空坠落造成一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廖胜旺，男，安全意识淡薄，在工程停工整改期间，擅自

进行备料作业，并且未正确佩戴好安全帽，未系安全带进行高空作业，对该事故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追责问责和组织处理人员

1. 柏志文，男，中共党员，县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负责蓝山县在建工地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加强对停工整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对此负有领导责任。鉴于在事故发生后，积极进行处置并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未引发网络舆情炒作，未引发群体性事件，建议给予谈话提醒。

2. 吴宏林，男，中共党员，县质安监站站长、县管副科级干部，负责蓝山县在建工地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在发现蓝山县云溪紫郡项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并下发工程停整通知书后，未采取进一步措施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对此负有领导责任。鉴于在事故发生后，积极进行处置并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未引发网络舆情炒作，未引发群体性事件，建议给予谈话提醒。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 湖南省永州市第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永州市第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现场管理缺失，对现场管控不到位，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按《工程停整通知书》的要求限期将整改措施上报，未按《工程停整通知书》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未及时消除高处临边防护等重大安全隐患。在工程停整期间，未及时有效的向所有作

业人员传达停工指令，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人员擅自搬运材料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县住建局上报其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 湖南国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国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管控不到位，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按《工程停整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消除安全隐患，在施工单位未整改的情况下，未及时将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在工程停整期间，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人员擅自搬运材料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县住建局上报其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 尹辉军，男，湖南省永州市第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对事故工程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督促整改予以消除，在工程停整期间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县住建局上报其个人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 夏博文，男，湖南国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消除安全隐患，也未及时向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在工程停整期间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县住建局上报其个人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责成县质安监站向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 责成县住建局向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这起事故充分暴露出蓝山县云溪紫郡项目施工管理、监督不力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特提出如下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管。严格督查施工。监理单位要落实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和监理单位相关人员资格。建设单位要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尤其是发现问题、隐患要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安全施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切实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切实做到不安全不开工，不安全不建设。

（二）开展在建工地安全隐患整治

县住建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立即在全县开展在建工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尤其要对已发现安全隐患的在建工地，要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对不整改或不及时整改的行为实行“零容忍”。要开展建筑安全警示教育，通过以案释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增强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安全生产意识，持续改进安全机制，改善生产作业环境。

（三）切实完善在建工地安全监管制度措施

县住建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抓紧出台关

于加强我县在建工地安全监管的措施，切实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在建工地规范化管理，提升在建工地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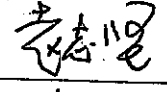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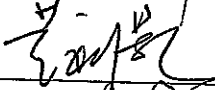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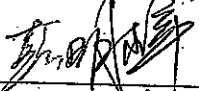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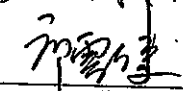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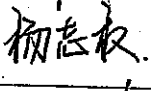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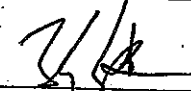
（四）严格规范在建工地的施工行为

县住建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在建工地的执法检查力度。住建部门要对办理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施工许可证的项目，明确责任，责任到人，并要进一步理顺安全管理职责，确保安全责任明晰、安全监管无缝对接。

蓝山县塔峰镇“8·2”事故调查组

2023年11月23日

调查组成员签字确认：

姓名	工作单位/职务	签字	备注
唐建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组长
赵志坚	县住建局局长		副组长
黄礼灏	县纪委监委		
彭明峰	县应急管理局		
廖雪健	塔峰镇人民政府		
杨志权	县公安局		
骆健	县住建局		
何晟	县住建局	